## 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2023年第2次机关党委会议

会议时间: 2023.4.21 13:30

会议地点: 1213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康永良、杨新、唐浩、李岚、李荣、高瑞莲、

王波、葛春平、曹晓华出席

记录: 顾彩红

核对: 唐浩

## 会议决议事项:

- 一、审议《中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
- 二、审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委员工作职责规定》
- 三、关于水闸中心党总支所属四个党支部委员会提前换届选举结果的情况汇报

四、审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党员培训计划》

## 会议内容:

一、局机关党委组织委员唐浩同志通报《中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

曹晓华: 无意见。

葛春平: 无意见。

王波: 无意见。

高瑞莲: 无意见。

李荣: 无意见。

李岚: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经过集体审议,一致同意《中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接下来请局机关党委提交局党组会审议。

二、局机关党委组织委员唐浩同志汇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委员工作职责规定》

曹晓华: 无意见。

葛春平: 无意见。

王波: 无意见。

高瑞莲: 无意见。

李荣: 无意见。

李岚: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机关纪委对应拟定机关纪委委员的职责分工,审计办负责具体实施。

康永良: 同意。经集体审议,一致同意《浦东新区生态环境 局机关党委委员工作职责规定》,接下来请局机关党委提交局党 组会审议。委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建议每个委员针对自 已分工的工作部分,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开展委员年度履职 报告。

## 三、局机关党委组织委员唐浩同志汇报水闸中心党总支所属四个党支部委员会提前换届选举结果的情况

康永良: 第三支部怎么没设支委?

唐浩: 第三支部党员不足7人, 因此不设支委。

康永良: 其他委员继续发表意见。

曹晓华: 无意见。

葛春平: 无意见。

王波: 无意见。

高瑞莲: 无意见。

李荣: 无意见。

李岚: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经集体讨论研究,一致同意水闸中心党总支 所属四个党支部委员会提前换届选举结果,接下来请局机关党委 提交局党组会审议。

四、局机关党委组织委员唐浩同志汇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党员培训计划》

曹晓华: 无意见。

葛春平: 无意见。

王波: 无意见。

高瑞莲: 无意见。

李荣: 无意见。

李岚: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请局机关党委拟文下发各基层党组织并要求

根据此计划编制各支部的党员培训实施计划。